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45 号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高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测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高测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



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测股份申请发行可转债披露时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应被视为是对高测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20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56.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50.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金额（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300,000,000.00	336,745.52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414,702.95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59882		1,289,239.8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190,503,992.88	9,364,492.8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19125	40,000,000.00	
合计			530,503,992.88	11,405,181.09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的说明：

1、新增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资金到账时全部转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后期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逐步转入壶关高测账户，因此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初始存放金额。具体参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新增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为新增调整项目，乐山高测无初始存放金额。具体参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00 万元，共计 16,700 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8,32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700 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7,323.46 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余额（人民币元）	购买日期
浦发银行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033 期	48,000,000.00	2021/4/2
浦发银行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149 期	110,000,000.00	2021/6/11
浦发银行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1/4/16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9,734,583.33	2020/9/24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SDGA210029D）	50,000,000.00	2021/4/7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SDGA210098D）	50,000,000.00	2021/6/4
工商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5,000,000.00	2021/6/9
合计		273,234,583.33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60.65 万元（包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27,323.4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2.52%，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万元作为壶关高测资本金，7,000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净额		53,050.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8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8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1.48%		其中: 2020 年		17,12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1.48%		2021 年 1-6 月		8,068.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B-A)	截止日投入进度(B/A)
1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30,000.00	19,000.00	4,602.53	-14,397.47	24.22%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8,000.00	2,300.00	961.64	-1,338.36	41.81%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000.00	2,419.19	2,419.19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631.21	12,631.21		100.00%
5	光伏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光伏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16,700.00	4,575.18	-12,124.82	27.40%

单位: 万元

			60,000.00	53,050.40	25,189.75	60,000.00	53,050.40	25,189.75	-27,860.65	
	合计		60,000.00	53,050.40	25,189.75	60,000.00	53,050.40	25,189.75	-27,860.65	

1、高精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及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共计16,700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8,32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6,700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于2021年1月结项。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1月3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580.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8,000万调整至11,050.40万元。

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高精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1,766.50万元的投入尚来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33.52%；金刚线产业化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6.98万元的投入尚来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42.11%；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1,662.16万元的投入尚来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37.35%。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 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 9,81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 2,42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 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 2,10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项目 1、2、5 仍在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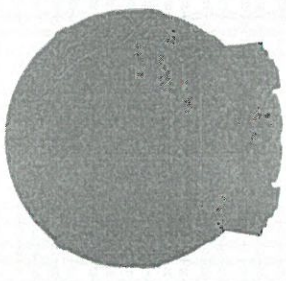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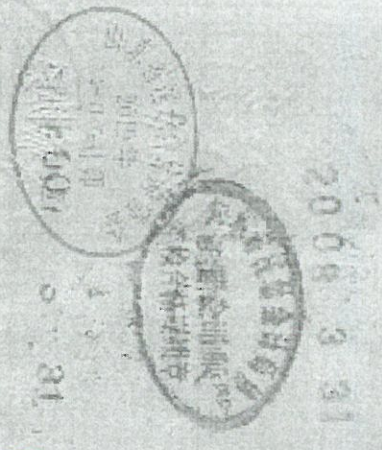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葛建基
 Full name: 葛建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7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65年7月14日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203650714401
 Identity card No: 370203650714401

注册会计师编号: 3702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00年5月1日
 Date of Issue: 2000年5月1日



年度综合考核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uccessful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葛建基
 Name: 葛建基
 身份证号: 370203650714401
 ID Card No: 370203650714401
 注册日期: 2000年5月1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0年5月1日

2009年度综合考核合格
 2009 Annual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Successful

特此致函, 2015.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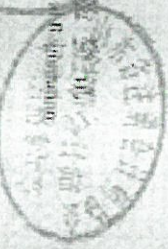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ce Announcement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lien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n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韩金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6-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元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74061734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e: 2007-11-16
 有效期至: 2011年11月16日
 Validity period: 2011-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税务师



1.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2.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遗失或损毁的, 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3.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持证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4.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持证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年检。

NOTES

1. When registe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photo and have identificat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exchang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edu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ICAAC when the CPA scope conducting business is changed.
4. In case of losing, the CPA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ICAAC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passing the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45号

客户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7-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CPA：370200010005）
郭金明 （CPA：370200010026）



011092021071906652531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45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
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